

2. **深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日益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工作以及对这些工作作出的建设性贡献;

3. **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为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为寻求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各项非洲问题的解决而继续作出的努力,并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在支持这种努力上日益增加的合作;

4. **重申**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强努力,以消除南部非洲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5. **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应继续在适当情况下密切支持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以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非洲国家之间在这个重要领域的合作;

6. **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期依照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7. **再次感谢**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对于那些由于不正常的政治、人道和地理经济状况而经历到严重经济困难的非洲国家,组织并发动了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8. **呼吁**所有成员国、各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于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给予有利的考虑和充分、慷慨的支持;

9. **请**秘书长把国际社会对这些方案的反应定期通知非洲统一组织,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倡议的任何类似方案取得工作上的协调;

10. **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确保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处提出要求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11.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级的合作,特别是关于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问题,在这方面,再次提请注意由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援助基金;

12. **吁请**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

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在它们同非洲有关的所有工作上同非洲统一组织密切联系;

13. **特别吁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时,安排在纽约举行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之间的会议,并要求该会议讨论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向解放运动提供援助的问题;

14. **重申**邀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它有关组织继续并扩大它们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并通过非统组织继续并扩大向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1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十八次全体会议

33/28.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并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6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3375 (XXX) 和第3376 (XXX) 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31/20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32/40 A 和 B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①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②

1.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

^①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5号》(A/33/35 和 Corr.1/Rev.1)。

^②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五十九次会议,第73-112段。

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2.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再次要求**根据大会第 3236(XXIX)号决议，邀请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地位与其他各方共同参加联合国主办的关于中东问题的一切努力、讨论和会议；

4. **宣布**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才能生效；

5. **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55 至 58 段中所提出的建议；^④

6. 对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所提出的并经大会第 31/20 和第 32/40 A 号决议核可的建议尚未执行，**表示遗憾和关切**；

7.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尚未采取大会第 32/40 A 号决议第 4 段请它采取的行动；

8. **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第 31/20 号、第 32/40 A 号和本决议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

9.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 1979 年六月一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审议此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10.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20 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0 A 和 B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④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定任务所作的努力；

2. **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

3. **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其建议的执行，并于其认为具有适当理由出席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并就这些会议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根据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设立的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按后者的要求，向它提供和解委员会所拥有的有关情报和文件；

5. **决定**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散发给所有的联合国主管机构，请它们于适当时根据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包括会议的简要记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④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3/35 和 Corr.1/Rev.1)。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0 B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②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 47 至 54 段所载的情报,

1.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已根据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

2. 请秘书长保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继续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并在其指导下执行第 32/40 B 号决议所指定的任务;

3. 再请秘书长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后考虑加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 并于可能时将它改组和重新命名;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给予充分合作, 以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能够执行其工作;

5.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33/29. 中东局势

大会,

讨论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回顾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五日第 3414(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第 31/61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 32/20 号决议、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 33/28 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贝尔

格莱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有关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定,^③

深切关怀一九七六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被以色列非法占领已经超过十一年, 而巴勒斯坦人民经过三十年后, 仍然不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重申不容以武力取得领土, 所有以武力手段占领的领土都必须归还,

又重申迫切需要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各项有关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决议的基础上, 建立中东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

深信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由一切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参加, 是实现该地区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 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

2. 宣布和平是不可分割的, 中东问题的公正持久解决必须以联合国主持下的一项全盘解决办法为基础, 该办法应考虑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各方面, 特别是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从一切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

3. 重申只有在以色列从所有被其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撤走, 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之后, 才有可能实现可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在被承认的、安全疆界内和平安全生活的全面公正持久和平;

4. 重新要求早日在联合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持下召开中东和平会议, 由一切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大会第 3375(XXX)号决议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5. 促请冲突各方和一切其他有关方面努力达成一项针对各项问题的所有方面, 并在联合国范围内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制定的全盘解决方法;

^② 同上。

^③ 参看 A/33/206。